

### 三、无常与生前即有自体相违：

复次，若人称许“诸行无常”，斯无常义于三世<sup>1</sup>中应无错乱故，凡无常法的初后二分理应变异实无定性。若事如是者方成斯无常正义。若法生前、生后二位俱成实有者，是则即成恒有。设许是人许法非常者，若尔颂曰：



诸行既无常，果则非恒有；  
若有初有后，世共许非常。

If they are impermanent  
How can it be said effects exist?  
That which has a beginning and end  
Is called impermanent in the world.

#### 【词汇释难】

世共许：即世人所共许的法则。

【释文】“诸行既无常，果则非恒有”者，若许诸行无常，果则实非恒有自体。以此（无常性与恒有体）二者互相违反故耳。诚如颂曰：“若有初有后，世共许非常。”若法其前更无余体可寻者，此即于世许名前际；若法其后更无余事可续者，即可许名谓是后际。若事有初、有后是则世间共许谓言无常。凡有为法皆有生相所作的前际，也有无常相所为的后际，若法既有前际（生）又有后际（灭），实则不应谓言是恒有，说彼果法先即已有实体者则不应道理。

<sup>1</sup> 三世：拼音 sān shì，三世：前世、今世、来世。如：“三世之缘”。

【释义】诸行是指诸有为法，包括色法、心法、心不相应行法，这些法皆观待因缘而有生住异灭，或有或无，所以内道各宗行人皆许诸行无常。但是有部行人等许未来法在没有生起之前，就应先有实体存在，不然会有无因生果的过失，这种说法显然与诸行无常相违。诸因缘生起的果法既有为，那么它不可能恒常存在，在因缘未聚合现前之先，它也不可能存在实体。若存实体，应成常恒实有之法，而非无常，如是它不可能有生起等变化，应恒常保持原态不变，不能现前生起或永远显现不灭。对方分辩说：果法虽然初时无现，而后有现，但这只是其外相的不同，其本体实际上是实有无变的常法，因此应承认果法未生之前即有。这种回答是违背世人共许无常规则的错误观点，如果某种法有初后，按世俗共许的名言，这些法都不是常法。常法即是无为无转变，恒常如是无始无终之法，若有初有后，能现见其现前生起之初与变灭之后端，或能现见其有初后的不同状态变化，这种法显然不具常法的法相。它在生起之初为第一刹那，到成就果法之后即成为第二刹那，并不恒时住于生起的第一刹那，有这种迁流不停的过程，若许为常有实体存在，显然与事实相违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时品》云：

[复次，若执果性一切时有，便违经说：“诸行无常。”所以者何？故

次颂曰：

诸行既无常，果则非恒有；

若有初有后，世共许非常。

论曰：性非恒有故名无常。一切无常定有生灭，生名为初、灭名为后，有初、有后是无常义。若<sup>2</sup>执果性一切时有，无初无后，岂是无常？彼经复言有生灭者，以世共和粗无常相，示现三世细无常理。世间现见从缘所生，内外诸行初生后灭，不知念念生灭无常，故以初后生灭为因，用灯光等为同法喻<sup>3</sup>，显彼念念皆有生灭，本无而有、有已还无，非一切时恒有果性。恒有论者，过去、未来诸行常有，无生、无灭。现在诸行生灭亦无，便违自经说无常义。若言诸行体虽恒有，而无常相恒共相应名无常者，此亦不然，前已略非，后当广破。此颂义中正破异部，兼破数论二种异说，谓隐体能虽复恒有，而显相体或有或无。就隐体能说果先有，据显相体说为无常。果若无常则非先有，以诸无常定有初后，初生后灭是无常义。隐体功能既无初后，无生无灭岂是无常？即以此义亦应非果。不相离救<sup>4</sup>，还同前破。

又彼说言：声等乐等虽有种种分位差别，然其因果皆不相离，同依一体而建立故。此意若说声等自性前后无异，言因与果不相离者，即无所诤，以

<sup>2</sup> 若【大】，者【宋】

<sup>3</sup> 同法喻：又作“同品喻”。提出因法时，为确定所立之宗而列举的同类譬喻。

<sup>4</sup> 救【大】，故【明】

许声等前念为因能生后念等流果故。若说声等因果位一，是则因果应无差别。或言声等因位有果，亦无违诤，以许一时望后望前为因果故。若言声等因果位别而体一者，是则相违。体一时异，不应理故。时分不同，体必异故。时虽有别体无异者，是则不可说为无常。又一体法于一时中决定无有隐显二义，既许隐显时有差别，是则分明许所依体亦有差别，是故不可说言声等分位差别建立因果其体无异。]